

2025

法律援助署年报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本署的**抱负**

- 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援助服务，作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使命

- 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
- 维持高水准的专业工作表现和操守。
- 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积极进取、训练有素及尽忠职守的工作队伍。
- 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共同达成本署的抱负。
- 使法援工作尽量配合社会需求。

本署的信念

- 公正独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讲求效率
- 专业精神
- 齐心协力
- 对市民体恤关怀及积极回应



序言

二〇二五年对法律援助署而言，是再次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纵使社会环境和经济格局瞬息万变，我们依旧稳步前行，在寻求公义的路上力臻完善。我很高兴在此向大家介绍二〇二五年法律援助署年报，当中总结了部门持之以恒的主要工作，包括改进服务、与持份者加强合作，以及对于仰赖法律援助（“法援”）以维护自身权益和解决争议的市民而言，积极回应他们不断演变的需求。诚盼各位喜爱阅读这份年报。



庄因东, SBS, JP
法律援助署署长

服务社会

本署的使命清晰明确、始终如一，就是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援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为此，本署在处理申请及进行诉讼时一直恪守使命、以客为本，并着重加强个案管理及审慎运用公共资源，确保所得经费用得其所，惠及有需要人士。

本署年内的工作重点仍然是公众参与活动及外展工作，例如通过为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其他前线专业人员，以及工会成员举办讲座及简介会，使他们加深了解法援计划的援助范围、申请程序、申请资格等内容，掌握所需知识，以便向经常接触的不同阶层人士提供法援服务的实用资讯。

此外，本署继续善用各种沟通渠道促进与社区的连结，让法援资讯更为普及。例如，本署在二〇二五年四月于社区会堂举办了一场讲座，与近100名参加者会面，重点讲解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援服务。同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间，我们亦积极参与香港律师会举办的“法律周”活动，出席了三场“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活动期间，本署律师分别在三个地区所设立的谘询摊位，向公众提供法援资讯及解答查询。我们亦特别关注年轻一代，于年内接待了多个到访本署的青年团体，包括来自不同教育、社会及种族背景的大学生和中学生，向他们讲解部门的工作和服务，并向他们提供职业资讯。中学生更可通过学校参观计划，获安排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了解法庭程序。

我们一直致力加强与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劳工团体及香港保险业联会等持份者的紧密联系，积极向他们推广本署工作，并定期就共同关注的议题进行交流。我们亦为法律专业人员举办培训课程及简介会，加深业内人士对本署工作和法援服务的认识。举例来说，本署一名首长级人员在三月出席由香港大

律师公会举办的活动，向资历较浅的大律师讲解刑事法援案件的处理程序及大律师收取费用事宜。另有两名首长级人员在九月出席由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举办的持续专业发展讲座，阐述法援计划的运作情况。

与香港以外地方同业交换意见

尽管各地的法律体系不尽相同，但每次有官员和嘉宾访港，我们都会把握机会，向他们介绍本署服务，并分享彼此见解。年内，本署在五月接待了一众来自深圳市司法局的内地官员，双方就两地提供法援服务的经验交换意见。其后，我们在八月接待了一羣来自上海一所大学的法律系学生，又于十月接待了一批来自云南的内地官员，向他们介绍本署工作及讲解香港的法援计划。除了与中国内地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之外，我与数名首长级人员亦于九月会见了格鲁吉亚国家反腐败局及法律援助服务局的代表团成员，向他们概述香港法援制度，双方亦探讨了维护寻求公义权利的最佳做法，讨论深入而饶有成果。此等访问及交流活动不但能进一步巩固本署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援部门或组织的联系，亦令人更加了解法援在维护法治方面所担当的角色。

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本署一向不遗余力，向符合法援资格人士提供优质专业的法援服务，并于年内推行了多项措施以提升服务质素及运作效率，当中包括持续检讨和改进内部指引及供外委律师／大律师参阅的手册、加强对署内律师及支援人员的培训，以及更广泛使用资讯科技协助审批和处理个案。



庄因东, SBS, JP
法律援助署署长

本署于二〇二五年二月推出法援虚拟助手聊天机械人“法宝宝”，协助处理涉及预办法援申请的一般查询。聊天机械人以人工智能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建构，可回应以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或英文提出的有关法援服务的一般查询。同年第三季，本署顺利推出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的更新版本。该系统是本署处理核心业务时的主要资讯系统，在更新后，系统的功能和网上应用程序设计已全面升级，能提升审批和监察申请及个案的效率，在检索资料及管理报告方面亦更容易，对本署的日常工作大有助益。

专业服务备受嘉许

本署一位资深同事在二〇二五年获颁申诉专员嘉许奖公职人员奖，表扬她在顾客服务和为有意申请法援的市民处理查询方面的出色表现，实在令我引以为傲。这项殊荣不仅充分肯定了她的勤劳付出、领导才能及卓越服务，亦印证了本署长期以来所提供的高质而专业的法援服务。

展望未来

我衷心感谢全体同事一直坚守专业、竭诚奉献、尽责为民，这对法援继续成为香港法治的基石而言举足轻重。我亦谨此向代表受助人办理案件的法律专业人员、法律援助服务局、政务司司长办公室、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和其他合作伙伴致以由衷谢意，感谢他们在过去一年一直支持本署的工作，并且建言献策，与本署合作无间。

放眼向前，本署会继续竭力在提供服务时精益求精，并以前瞻思维和坚定决心迎接挑战、把握机遇。我深信，只要大家和衷协力，矢志确保在寻求公义的路上人人平等，本署定能秉持诚信，昂然迈步，继续服务社会。

二〇二五年法律援助署署长
庄因东, SBS, JP

目录

抱负、使命及信念 2

序言 5

第 1 章
部门策略计划 12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务 16

第 3 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39

第 4 章
顾客服务 46

第 5 章
宣传工作 54

第 6 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68

目录

附录

附录 1	
收入与开支	81

附录 2	
顾客意见调查结果	85

附录 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87

附录 4	
地址及通讯	88

附录 5	
刊物目录	89

第1章

部门策略计划



本署的策略计划是为部门订下明确目标及执行细节，并会先订立合理的原则，以及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求定期作出调整，以决定资源运用的先后次序，确保资源调配得宜，用得其所。

二〇二五年策略计划的推行情况

资讯系统

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和其相关查询系统

第一期已更新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于二〇二四年八月顺利推出，其后随即展开第二期的系统开发工作。第二期系统在相关的用户验收测试妥为完成后，已于二〇二五年八月投入服务。同时，与其相关的查询系统（即“知识支援系统”）亦由同一承办商负责进行更新。有关知识支援系统的开发工作于二〇二五年二月开始，并于同年十月顺利完成。本署将继续加强上述系统的功能，并提高整体效率，以配合不断转变的运作需要。

参与司法机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运作

本署是司法机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试行运作的主要参与者之一，自该系统推行以来，本署一直积极采用该系统处理其涵盖的案件，包括区域法院的人身伤害案件、民事诉讼及雇员补偿案件。随着该系统的涵盖范围于二〇二五年扩展至高等法院的民事上诉案件、人身伤害案件及民事诉讼案件，本

署现已透过该系统把合适个案的法庭文件以电子方式送交存档，以及把部分现有个案与法院连结。

提升入门网站功能以通过“智方便”直接浏览该网站及精简法律援助律师名册的资料更新流程

随着政府数码服务平台“智方便”的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以个人流动电话登入和使用网上服务时更为方便。本署亦提升了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的功能，用户现可通过“智方便”應用程式内的浏览器浏览入门网站。此外，为方便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及大律师以电子方式更新个人资料，本署已展开入门网站的精简优化工作。待系统测试顺利完成后，目标是在二〇二六年第二季正式推出新功能。

顾客服务

部门网站的聊天机械人

本署于二〇二五年二月推出法援虚拟助手聊天机械人“法宝宝”，处理有关法律援助（“法援”）预办申请的一般查询，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支援搜寻法援服务资讯的市民。聊天机械人以人工智能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建构，可回应以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或英文提出的有关法援服务的一般查询。用户可按下本署网页内右下角的聊天机械人标志，以开展对话。

宣传

本署十分重视推广法援服务。就此，我们透过不同途径宣传有关雇员补偿、人身伤害及婚姻诉讼等常见法律程序的法援服务，以及各种法援相关专题，例如法援申请、选择律师等。为介绍本署的服务，我们安排了短片制作及传媒访问，以及在学校、非政府机构及其他组织举办讲座及研讨会。对于不实的媒体报道，本署已主动及适时作出回应。

我们将继续致力推广和巩固部门正面形象，纠正谬误及偏见，向公众传递正面和准确的资讯。我们还会全力加强宣传工作，务求增加公众对我们工作的信心。



(前排左起)
刘嘉骏先生、姜美全女士、李自强先生、庄因东先生、陈爱容女士、李雅龄女士、陈茂群先生
(后排左起)
钱江江女士、周伟鸿先生、李帼明女士、何慧娴女士、梁丙桢女士、罗彩莲女士、黄瑶明女士、
李德礼先生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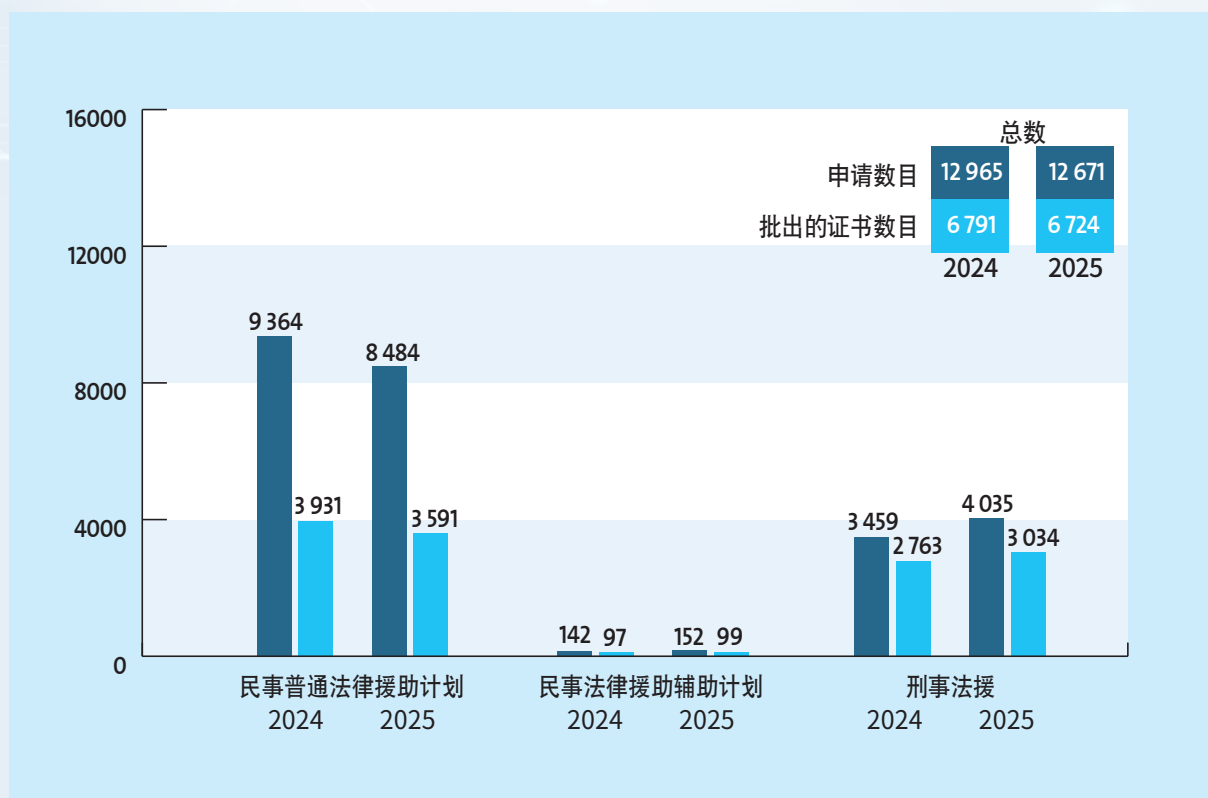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法援”）涵盖下述服务范畴：

- 接受并审批法援申请；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 诉讼服务；以及
-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申请及审批服务

在二〇二五年，本署共接获12 671宗法援申请，并批出6 724张法援证书：



民事法援

所有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均由申请及审查科审批。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不超过449,620元的法定限额，可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申请法援。普通计划涵盖多类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诉讼、雇员补偿申索、人身伤害申索、入境事务，以及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进行的杂项诉讼。普通计划亦涵盖向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如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法援有助维护社会公义，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的研讯亦可获批法援。

年内，本署共接获8 484宗根据普通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援证书有3 591 张。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超过普通计划的法定限额，即超过449,620元但不多于2,248,110元，可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申请法援。辅助计划的范围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两者并没有索偿额或争议金额的规限。辅助计划亦涵盖下列案件类别，而索偿额很可能超过75,000元：

- 个人伤亡索偿，或因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以及地产代理等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
-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 针对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或第8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或获注册以进行该等活动的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
- 涉及因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而被诱使进行的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金钱申索。

年内，本署共接获152宗根据辅助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援证书有99张。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申请人在接受法援时所缴付的分担费，以及在获批法援的诉讼中讨回款项后按比例扣除的款额。涉及人身伤害和雇员补偿的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分担费比率由6%至10%不等。至于辅助计划所涵盖的其余诉讼类别，分担费比率则由15%至20%不等。

相比截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250万元亏损，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于截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年度录得40万元亏损。截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结余为2.126亿元（详情见[附录1](#)）。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接获的民事法援申请分布情况

	民事法援申请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减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3 897	3 525	-10%
婚姻诉讼个案	3 500	2 953	-16%
土地及租务纠纷	340	302	-11%
劳资纠纷	34	31	-9%
入境事务	35	58	66%
其他	1 700	1 767	4%
总数	9 506	8 636	-9%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批出的民事法援证书分布情况

	批出的民事法援证书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减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1 890	1 773	-6%
婚姻诉讼个案	1 760	1 506	-14%
土地及租务纠纷	96	66	-31%
劳资纠纷	8	7	-13%
入境事务	0	2	不适用
其他	274	336	23%
总数	4 028	3 690	-8%

为方便市民申请法援，申请及审查科透过辖下的谘询及申请组提供资讯和查询服务。该组负责处理公众对法援范围、财务资格限额及申请程序等事宜的查询。年内，该组共接获 26 247项查询。

申请法援的资格

申请人不论国籍或居住地，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本署会提供律师或大律师（如情况需要），代表他们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实际接受民事法援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4 028

实际接受民事
法援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4%



批出证书数目

3 690

实际接受民事
法援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3%



按类别划分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及批出的法援证书

历年	政府政策及 相关事宜		入境事务 (包括免遣返声请)		其他			
					政府及相关机构 的决定		非政府相关机构 的决定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2024	59	6	393	87	100	7	7	0
2025	75	2	607	135	35	0	11	1

法援申请被拒

民事诉讼的申请人如遭本署拒绝提供法援，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申请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司法常务官或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a) 案情审查

3 588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38%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a) 案情审查

3 612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42%



(b) 经济审查

630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b) 经济审查

571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民事法援上诉结果

上诉成功的宗数

33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4%



上诉成功的宗数

19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3%



注：*不包括撤回的上诉个案。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民事法援申请

历年	民事法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 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 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23	9 558	3 656	674	799	36
2024	9 506	3 588	630	754	33
2025	8 636	3 612	571	749	19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

历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 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 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23	454	377	6	128	1
2024	559	354	5	136	3
2025	728	541	5	134	1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注：上表的统计数字按年份划分，个别被拒的申请或法援上诉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请。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0(3)条，任何人均须显示他有合理理由进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辩、反对或继续法律程序或为其中一方，否则不可获批法援以进行该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长如认为批出法援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绝提供法援。关于案情审查，法援申请人无须令法庭信纳关于事实争议的判决较大机会有利于申请人，但必须令法庭信纳申请人已显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机会，在审讯时法庭就事实争议对申请人作出有利的判决。

二〇二五年审结的民事案件结果

案件类别	取得济助	未能取得济助	撤回诉讼	总数
婚姻诉讼	83% (82%)	6% (6%)	11% (12%)	100%

案件类别	胜诉	败诉	在诉讼前 取消／撤回 证书	在诉讼期间 应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证书	在诉讼期间 取消／撤回 证书	总数
人身伤害申索	90% (91%)	3% (2%)	1% (1%)	2% (2%)	4% (4%)	100%
雇员补偿 申索	93% (94%)	1% (1%)	1% (1%)	2% (1%)	3% (3%)	100%
人身伤害	87% (87%)	4% (4%)	2% (2%)	2% (2%)	5% (5%)	100%
交通意外	91% (92%)	1% (2%)	1% (1%)	1% (1%)	6% (4%)	100%
医疗／牙科／ 专业疏忽	65% (71%)	12% (10%)	8% (3%)	0% (0%)	15% (16%)	100%
杂项	59% (42%)	20% (38%)	8% (6%)	2% (2%)	11% (12%)	100%
总数	84% (81%)	6% (9%)	2% (2%)	2% (2%)	6% (6%)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四年的数字)

刑事法律

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由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审批。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接获的刑事法援申请分布情况

	刑事法援申请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减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585	535	-9%
区域法院审讯	1 731	1 991	15%
原讼法庭审讯	494	506	2%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217	188	-13%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218	225	3%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127	469	269%
终审法院上诉	54	73	35%
其他	33	48	45%
总数	3 459	4 035	17%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援有助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仍可获批法援。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批出的刑事法援证书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批出的刑事法援证书数目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减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565	525	-7%
区域法院审讯	1 622	1 888	16%
原讼法庭审讯	480	506	5%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26	8	-69%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34	19	-44%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24	67	179%
终审法院上诉	3	5	67%
其他	9	16	78%
总数	2 763	3 034	10%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实际接受刑事法援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2 763

实际接受刑事
法律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8%



批出证书数目
3 034

实际接受刑事
法律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9%



刑事法援申请被拒

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够通过经济审查，便可向法官提出申请，法官可自行给予申请人法援。

年内，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有22宗，当中14宗同时未能通过案情审查。另有32宗申请因申请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长提供经济审查所需的资料而遭拒绝。此外，有16宗申请的申请人尽管财务资源超过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运用酌情权，向该等申请人提供法援。

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人如遭本署拒绝提供法援，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年内，复核委员会没有接获上诉。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520

(上诉案件)
(494)

(其他案件)
(26)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5%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
给予法援的数目
12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
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71 (45)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739

(上诉案件)
(721)

(其他案件)
(18)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8%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
给予法援的数目
13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
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54 (32)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

年满18岁的民事法援申请人及所有刑事法援申请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就非紧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

入门网站亦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该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市民如欲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可浏览本署网站 <http://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机版程式。年内，入门网站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和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点击率分别达5 847次和6 504 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时，会以受助人的利益为依归。因此，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名册”）上的大律师或律师，而是会视乎他们的经验和专长、案件的性质及案情的复杂程度，并按既定的指引及准则，包括执业律师至少需要具备的经验、过往处理案件表现的记录，以及接办法援案件的数目没有超出限额等，从名册中挑选。

二〇二五年委派律师／大律师办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布情况

	大律师数目			
外判案件宗数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7	17	43	132
5-15	0	10	43	205
16-30	0	1	2	52
31-50	0	0	0	2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7	28	88	391

* 取得大律师资格的年数

	律师数目			
外判案件宗数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0	25	39	331
5-15	0	12	40	321
16-30	0	2	12	91
31-50	0	0	0	9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0	39	91	752

* 取得律师资格的年数

本署设有监察外判个案委员会（“委员会”），以确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准则及指引交予律师或大律师办理。委员会由法律援助署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部门首长级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视有关外委律师及大律师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的报告。

年内，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有一名律师被剔出名册，有3名大律师及16名律师被列入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记录册。此外，本署亦向两名大律师及两名律师发出劝诫信。

由于委派法援案件是以名册上的律师在过去三年的经验作依据，因此本署会定期更新名册上律师所具备的经验，以维持外判个案制度有效运作。在名册律师的三年期限届满前，本署会提醒他们提交更新资料表格，以确保他们在名册上的个人资料、经验和专长资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诉讼的调解服务

法援范围涵盖受助人在法援诉讼中使用调解服务所涉及的调解员费用和相关开支。年内，有541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获资助进行调解，当中168宗属婚姻诉讼。

诉讼服务

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本署诉讼科辖下的民事诉讼组负责处理委派给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案件。

人身伤害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共接办123宗人身伤害索偿案件。人身伤害索偿案件包括雇员补偿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为受助人讨回赔偿超过100万元的案件有七宗，而讨回的赔偿总额约为5,040万元。

就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律师办理的法援诉讼，本署从中讨回的讼费约为800万元。

家事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二组共接办514宗家事诉讼案件，包括离婚、追讨赡养费、争取管养权和财产纠纷等。该组亦负责处理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有关案件追讨拖欠的赡养费及讼费。

署内律师办理的刑事诉讼

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除了审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请外，组内律师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审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区域法院中对控罪作出回答（应讯日）的聆讯、向原讼法庭申请排期聆讯，以及向各级法院申请保释。此外，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聆讯的案件中，该组的律师亦会出任受助人的发出指示律师。

年内，在香港区域法院聆讯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2.4%获提供法援。至于在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案件，则有90.2%获提供法援。

年内，组内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共有1 334宗：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审讯及上诉案件
18 (1.4%)

区域法院 — 应讯日
901 (67.5%)

交付审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415 (31.1%)

总数
1 334 (100.0%)
(占署内律师办理案件总数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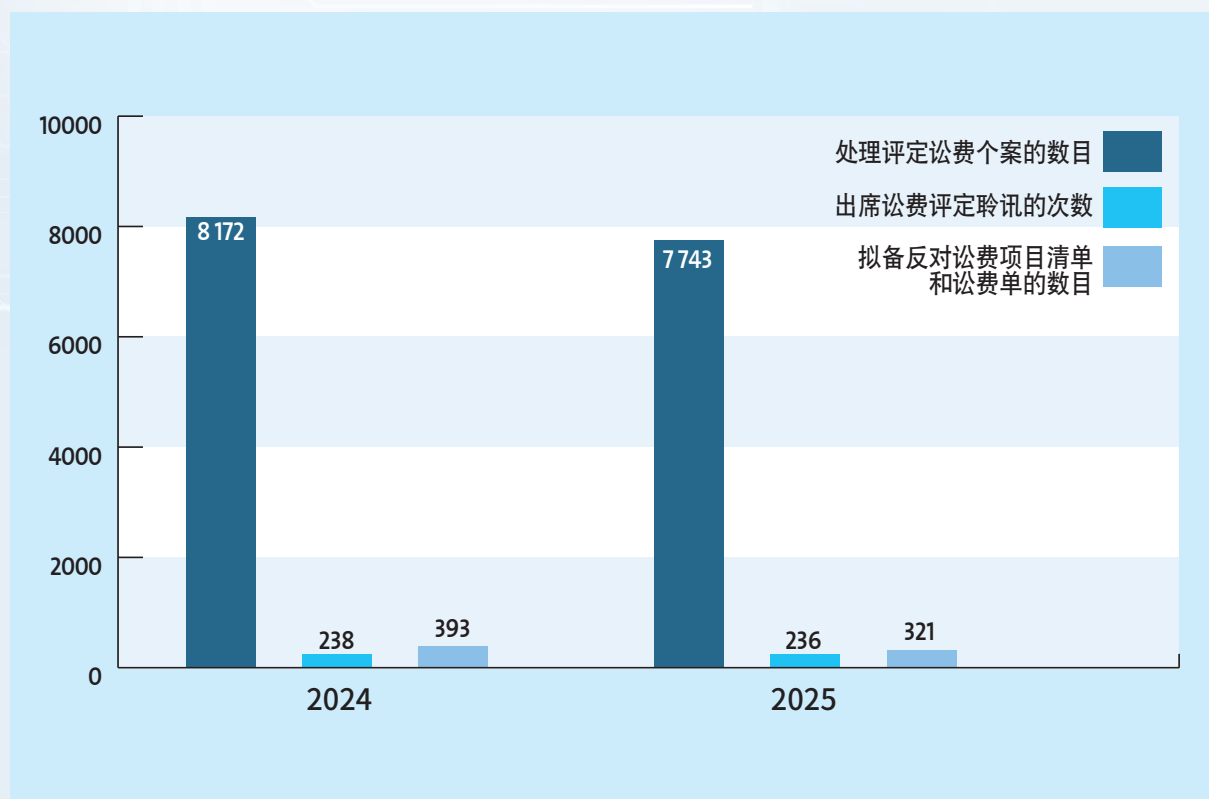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讼费核算

本署的讼费核算小组负责评定民事案件中外委律师及对讼人提交的讼费单，包括拟备反对讼费项目清单，以及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讼费核算小组处理的个案



强制执行工作

本署的执行小组负责处理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讨判定债项及讼费。年内，该组共接办了118宗案件。

当收到新委派的案件后，执行小组会取得判定债权人的指示，向判定债务人发出催款函。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向判定债务人发出第一封催款函所需的时间：

1个月内	2个月内	3个月内	超过3个月	案件总数
44 (35)	11 (17)	6 (4)	8 (13)	69 (69)
63.8% (50.72%)	16% (24.64%)	8.7% (5.80%)	11.5% (18.84%)	100%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四年的数字)

若判定债务人未有按照本署要求悉数缴清判定债项及／或讼费，又或与讼各方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小组会根据案情所需展开适当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

当中有73宗案件须透过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追讨欠款，而约13.7%的案件于组内律师接办案件当日起计一个月内展开诉讼程序。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年内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1个月内	2个月内	3个月内	超过3个月	案件总数
10 (7)	17 (13)	19 (11)	27 (41)	73 (72)
13.7% (9.7%)	23.3% (18%)	26% (15.3%)	37% (57%)	100%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四年的数字)

由于部分案件的判定债务人与本署商讨还款方法并提供证明文件，承诺分期支付欠款，这些案件在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前或诉讼进行期间已获得解决。

下图显示在本署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于年内完结的案件中，讨回讼费及赔偿的比率：

讨回款项的比率

70%

未能讨回款项的比率

30%



二〇二五年获委派办理最多民事案件的首20名律师按案件类别分类及占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类别分类的外判案件宗数#						百分比
	与人身 伤害有关	司法复核	入境事务	婚姻诉讼	其他	总数	
1	27	0	0	0	1	28	0.8%
2	27	0	0	0	0	27	0.8%
3	26	0	0	0	0	26	0.8%
4	26	0	0	0	0	26	0.8%
5	14	0	0	12	0	26	0.8%
6	8	0	0	17	0	25	0.8%
7	5	0	0	18	2	25	0.8%
8	0	0	0	23	2	25	0.8%
9	25	0	0	0	0	25	0.8%
10	0	0	0	25	0	25	0.8%
11	25	0	0	0	0	25	0.8%
12	24	0	0	1	0	25	0.8%
13	1	3	0	3	18	25	0.8%
14	11	0	0	13	1	25	0.8%
15	16	0	0	7	2	25	0.8%
16	24	0	0	0	0	24	0.7%
17	24	0	0	0	0	24	0.7%
18	7	0	0	17	0	24	0.7%
19	23	0	0	0	1	24	0.7%
20	11	0	0	13	0	24	0.7%
首20名 律师小计	324	3	0	149	27	503	15.2%
外委律师办理 民事案件的总数	1 889	146	2	1 054	224	3 315	100.0%

注：名册上律师接办民事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30宗；而司法复核相关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5宗。
由于以四舍五入法计算，个别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不符。
案件类别：
与人身伤害有关 — 雇员补偿、遇袭索偿、牙科疏忽、医疗疏忽、人身伤害、交通意外，以及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医疗疏忽、交通意外和人身伤害
其他 — 杂项诉讼、土地或租务纠纷，以及雇佣合约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李庆彬

(终院刑事上诉2024年第7号)

上诉人为内地居民，曾两度尝试由中国内地进入香港。上诉人于2018年9月19日及2019年5月3日分别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中国护照”）和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通行证”）试图入境，惟上诉人的旅行证件所载的出生日期并不一致。

上诉人在以上两个情况均被拒绝入境，并在警诫下承认上述旅行证件所载的出生日期均属错误，他的真实出生日期为另一日期。上诉人解释称，出生日期不符的原因是行政失误，加上由于他在中国内地农村出生，欠缺官方发出的出生证明而难以更正相关记录。

就每次试图入境之举，上诉人被控一项“使用虚假旅行证件”罪，违反《入境条例》（第115章）第42条(2)(b)款，以及一项“对入境事务主任作出虚假的申述”罪，违反《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根据《入境条例》第42条(5)款，“虚假”的定义为“在要项上的虚假”。

下级法院的诉讼

裁判法院

(沙田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9年第1794号)

2019年7月5日，上诉人经审讯后被裁定四项控罪全部罪名成立，被判处监禁六个月。裁判官裁定，上诉人的中国护照及通行证所载的出生日期并不准确，属于“在要项上的虚假”。由于上诉人承认他知悉有关资料不准确，因此，他在出示及使用该等虚假证件时，即已就其出生日期向入境事务主任作出陈述或申述。裁判官裁定，上诉人在更正证件的资料上遇到的困难，并不构成合理辩解。

原讼法庭

(高院裁判法院上诉2019年第372号)

上诉人其后就其案件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2019年12月6日，原讼法庭法官认同裁判官的意见，驳回上诉。上诉人逾期向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亦于2023年5月31日遭法官驳回。

终审法院

(终院刑事杂项案件2023年第14号)

2024年4月17日，上诉委员会（“委员会”）批予上诉人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委员会亦证明，上诉人的案件涉及五条由委员会拟定的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问题。

(终院刑事上诉2024年第7号)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上诉人由一名资深大律师及一名大律师代表提出上诉。2025年6月2日，终审法院一致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终审法院就该五条具有重大而广泛重要性的法律问题所作的裁决的要点如下：

- **问题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陈鉴清(2022) 25 HKCFAR 48一案中讨论的自身谎言原则，是否适用于《入境条例》第42条(2)(b)款所指的使用虚假旅行证件的控罪？**

终审法院对此作出否定答复。终审法院在陈鉴清一案中指出，一份文书须“载有一个关于其自身的谎言”，亦即自身谎言原则，才具有与伪造相关罪行中的“虚假”元素。

《入境条例》第42条(5)款明确规定“伪造”和“虚假”的涵义有别，两类概念不应混为一谈。因此，自身谎言原则并不适用于《入境条例》下涉及虚假证件的控罪。

- **问题二：在考虑《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及／或第42条(2)(b)款的罪行时，尤其是以自助过关设施核实身分的情况下，法庭应否也考量入境人士即场向入境事务处入境事务主任作出的解释？**

终审法院的答复指出，在入境事务主任发现违规情况之前，以虚假证件使用自助过关设施并不触犯《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理由是在发现违规情况之前并无任何陈述或申述。

法庭在处理上述问题时，显然也应考量入境人士就其使用在要项上虚假的旅行证件所作的解释。至于该等解释在刑责或求情上的法律后果，则视乎案情和《入境条例》相关条文的适用情况而定。

- **问题三：**当官方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载有错误的出生日期，并因欠缺官方的出生日期登记记录而无法更正，该出生日期是否在要项上虚假？使用该旅行证件又是否构成《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及／或第42条(2)(b)款所指的罪行？

终审法院对此作出肯定答复。出生日期属个人身分的基本元件，明显对入境管制的运作极为重要。上诉人无法更正错误的出生日期，这或可作为求情理由，但不会改变其旅行证件是在要项上虚假的本质。

- **问题四：**就问题三载述的情况，法庭在考虑入境人士有没有《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及／或第42条(2)(b)款所指罪行的犯罪意图时，是否须裁定该名入境人士在使用该旅行证件时已知悉出生日期为要项？

终审法院对此作出否定答复。控方无须举证，法庭亦无须裁定被告人知悉虚假项目为要项。有关项目是否要项，须以客观方式评估其对入境管制的影响，而非取决于个人主观信念。

- 问题五：如问题四的答复为“否”，则就《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及／或第42条(2)(b)款所指的罪行而言，隐含合理辩解能否作为抗辩理由？

终审法院对此作出否定答复。有别于《入境条例》的其他条文，第42条并没有就此项抗辩作出规定。

判决的重要性

终审法院是次判决厘清了《入境条例》第42条(1)(a)款及第42条(2)(b)款的释义，并就第42条下“虚假”一词在法律上的定义提供具权威性的指引。该判决亦厘清了入境人士面对《入境条例》第42条的控罪时提出抗辩的限制。

第4章

顾客服务



本署致力建立并维持一支积极主动、体恤关怀和迅速回应顾客需要的队伍，透过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务。

服务承诺

审批申请

在二〇二五年，本署就完成审批各项申请所订立的指标的实际表现详列如下：

申请类别	审批申请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二五年的实际表现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85%	89%
刑事法援案件			
— 上诉要求减刑	由申请日期起计2个月内	90%	84%
— 上诉推翻定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90%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区域法院审讯	由申请日期起计10个工作天内	90%	98%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8个工作天内	90%	97%

向受助人及服务人士支付款项

在二〇二五至二六年度，本署向律师／专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费用为10.034亿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项则为9.010亿元。年内，本署各项付款服务的表现均超出所订的服务指标，详情如下：

付款对象	付款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二五年的实际表现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应收的款项及／或外委律师估计的讼费额通知（以适用者为准）后1个月内支付。	95%	98%
	余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律师／ 专家／ 其他人士	预支款项 在收到帐单后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余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顾客意见

为提升本署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本署定期进行全面问卷调查，以收集顾客对本署各项法援服务的意见，包括法援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署内律师的诉讼服务。收集方式包括即场向顾客收集意见或以邮递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至于选用何种方式，则视乎与顾客接触的途径、个案的处理阶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年内，顾客对本署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维持于高水平。显示顾客意见调查主要结果的图表载于[附录2](#)。

幸运地申请到又得到你们的帮助，此时顿觉得人生有点希望及人间温暖！……成功与否，我亦得到你们同事细心聆听我的声音和亲切的不气馁工作精神和帮忙，使事件好不容易地完成，我真的要亲口／亲笔的说声多谢！……多谢你们忠诚努力帮助别人的精神。

感谢贵署对本人的紧急个案援助申请的重视及为个案作出了短时间的迅速处理。特别感谢……尤律师对本人的申请和诉求……给予了支持和宝贵的援助，让本人能在家事法庭的诉讼中有法律支援。

Miss Yu has been very kind, helpful, responsible, attentive and deals with the applicants seriously.....

在整个过程中，郑小姐不仅专业而且耐心，始终以细心周到的态度为我解答疑问、提供建议，让我感到安心和信任。她的帮助对我意义重大，再次衷心感谢她的付出。

在此感谢及赞扬阮女士在过去三个月就本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帮忙。阮女士在整个会面过程中非常专业，令我很窝心。

Very professional and efficient in handling my concern. I am so thankful!

You're making a real difference in the lives of those with need it most, and that's something to be proud of..... appreciat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the good service and being kind every time.....

Ms Tsang, Thanks to your effective co-ordination throughout the process..... your extended patience & consideration are highly appreciated.

多谢法律援（援）助署的帮助，给予一个合理的讼费金额……特别鸣谢负责本人案件的律师、讼费小组成员马小姐以及金小姐。

收到您们帮忙之下而收到的部（分）款项，收到的那刻非常感激，也呈现出您们需要处理厚厚的文件，真的不容易。辛苦您们了！明白大家生活当中都会有不如意的事发生，希望大家都会真心珍惜身边曾经帮忙过的人……再次感谢您们带来的支持和温暖。

顾客服务措施

查询、投诉及陈述

本署十分重视处理顾客查询、投诉及陈述的工作。审视顾客所关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见，有助本署提升服务质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职责。部门顾客服务经理由高级首长级人员担任，定期与助理顾客服务经理和主任开会，检视市民对本署服务的意见，并建议所需的跟进工作。

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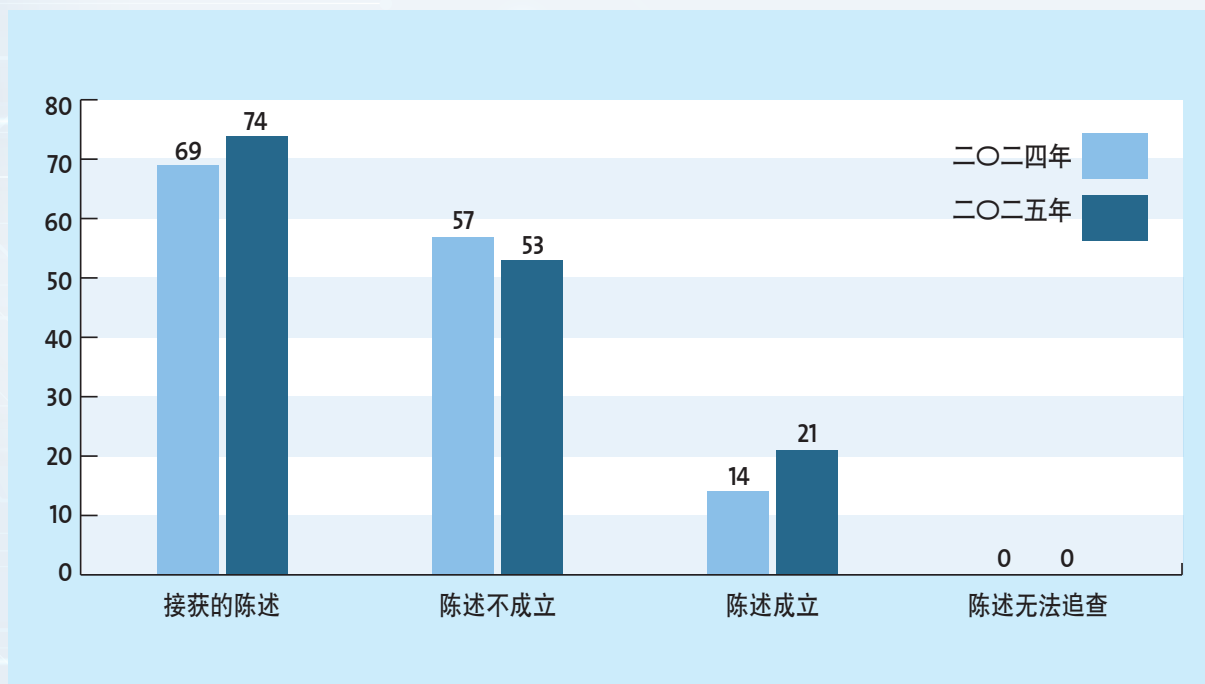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诉统筹主任，负责统筹处理部门接获的所有投诉。市民可亲身或透过电话向有关组别的顾客服务主任作出投诉，或透过邮递、电邮或传真，以书面形式向本署作出投诉。本署会按照部门既定的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所有接获的投诉，有关机制符合政府的一般处理投诉指引。本署会不偏不倚、迅速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一般而言，本署会在接获投诉后十天内给予认收回复，并在30天内给予具体回复。

陈述

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方可符合资格获得法援。任何人如认为个别受助人的经济状况及／或案情不应获批法援，可以书面形式向本署说明原因。申请及审查科负责覆检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反对本署批予法援的陈述。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则负责调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批予法援的陈述。本署已印制小册子说明调查机制及解答常见问题，详情请浏览 http://www.lad.gov.hk/chs/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sc.pdf。

年内，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接获74份有关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批予法援的陈述，并完成了74宗个案的调查。本署把6宗个案转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受助人有否触犯《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23条、《盗窃罪条例》（第210章）第18A条及／或《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36条的罪行。

在二〇二四年和二〇二五年接获针对受助人经济状况的陈述数目及调查结果如下：



法援署电话热线服务 — 互动式语音回应系统

透过本署的电话热线，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务的资讯。热线查询服务提供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录音，讲解法援服务各个范畴的资讯。市民较常查询的范畴包括民事及刑事法援的申请程序和资格准则，以及受助人分担案件讼费的责任等。在办公时间内，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员查询关于法援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资讯。

第5章

宣传工作



本署致力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援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本署每年均举办及参与各类不同的活动，让市民加深对法援服务的认识 and 了解。

推广活动

报章专访

署理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姜美全女士接受《大公报》专访，分享她在部门工作的经验，以及回应市民对司法复核和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关注。



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陈嘉辉先生及高级二等律政书记（九龙分署）余韦生先生接受《明报》专访，分享他们成立特别工作小组以加快处理家暴案件的工作经验。

向外间机构／组织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透过各项交流访问活动，与外间机构及组织就共同关注的课题和香港法援服务的最新发展交换意见。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陈嘉辉先生向一羣来自不同中学的非华语学生讲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务，并向他们提供职业资讯。学生又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了解法律程序。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刑事）鲁倩莹女士向一羣香港中文大学的法律系学生讲述本署各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何嘉慧女士向一羣来自不同中学的非华语学生讲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务，并向他们提供职业资讯。学生又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了解法律程序。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翟美诗女士在保良局翠林中心举办的讲座中，向该中心的前线职员和义工讲解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调解等婚姻诉讼事宜，以及本署提供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1））梁可欣女士向一羣中学生讲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务，并向他们提供职业资讯。学生又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了解法律程序。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1））杨美丽女士在旺角社区会堂举办的讲座中，重点讲解有关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周伟鸿先生接待来自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法律援助处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的官员，向他们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并就两地提供法援服务的经验交换意见。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陈晓菁女士出席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举办的讲座，向新来港的少数族裔人士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并提供有关申请法援的资讯。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陈榕翠女士到访香港培正中学，与学生分享从事法律行业的经验，并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叶东承先生向一羣来自“赛马会鼓掌·创你程计划”参与中学的到访学生讲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务，并向他们提供职业资讯。学生又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亲身了解法律程序。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陈丹莹女士接待一羣北京大学法律系学生，向他们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是次到访活动由北京大学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合办。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简绿颖女士接待一羣华东政法大学的法律系学生，向他们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是次到访活动由华东政法大学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合办。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杨名瀚先生应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邀请出席讲座，向一羣社会工作系学生讲述本署各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法律援助律师（刑事）黄俊伟先生在香港大学举办的“政府职位招聘展览2025”中，向学生介绍本署的服务，并提供职业资讯。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格鲁吉亚国家反腐败局及法律援助服务局的代表团成员到访本署，与法律援助署署长庄因东先生、副署长（政务）陈爱容女士、副署长（诉讼）李自强先生、署理副署长（申请及审查）姜美全女士及署理助理署长（诉讼）刘嘉骏先生会面，就法援服务交换意见，并了解本署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日，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郑梓君女士在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的“政府职位招聘展览2025”中，向学生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并提供职业资讯。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钱江江女士接待来自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代表团，向20位官员介绍本署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叶丽仪女士出席香港天主教劳工事务委员会举办的讲座，向该会辖下的教区劳工牧民中心职员介绍法援服务，并提供申请法援的程序、要求及资格等相关资讯。



请登入 https://www.lad.gov.hk/chs/wnew/event_2025.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向法律执业者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十分重视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以期向公众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刘嘉骏先生在香港大律师公会举办的培训课程－“法律援助：刑事法援、法援署与终审法院”中，向二十多位大律师讲解有关刑事诉讼法援的事宜，包括申请法援的权利、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钱江江女士及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罗彩莲女士在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举办的培训课程－“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中，向律师讲述法援计划的最新发展。



为学生提供实习机会

除了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本署亦参与了公务员事务局举办的计划，为残疾学生及非华裔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年内，本署安排了11名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的暑期实习生、一名残疾实习生及一名非华裔实习生到本署实习。

法律周2025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四日，香港律师会在天水围举办主题为“法治连线·共建未来”的法律周2025开幕典礼，由法律援助署署长庄因东先生担任主礼嘉宾。



本署同事积极参与三场分别于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在水坑口、马鞍山和深水埗举行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向市民提供本署服务的资讯及解答查询。



更新本署的小册子

本署发布了重新摄制的“法律援助—刑事诉讼”短片。

本署亦印制和更新了“受助人须知”（简体中文版）的小册子。



至于其他刊物，例如载有关于财务资格、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受助人须就法援案件的讼费支付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全面资讯的“财务资料一览表”亦已修订，以反映年内实施的更改。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于[附录5](#)。

新海报



本署印制了“慎防电骗党”新海报，呼吁市民提防骗徒假冒本署职员，假称申请人须预备“利是”，并要求申请人“转钱”到骗徒户口。本署职员不会收取任何金钱或报酬，外委律师亦不会直接向受助人收取任何费用。

打击不当兜揽活动的措施

为进一步打击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伤者作出不当兜揽活动的行为，本署安排在办事处的公众等候区（即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的申请及审查科谘询及申请组、诉讼科刑事组，以及九龙分署谘询及申请组的等候区），继续播放一套由律政司制作的“慎防索偿代理招揽生意”电视宣传短片。

本署亦于各办事处张贴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海报，并安排于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各区民政谘询中心、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张贴有关海报。

网站

本署定期更新部门网站内容，为市民和法援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本署于年内继续优化网页，以符合政府数字政策办公室的最新要求。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本署设有三个科别，即申请及审查科、诉讼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一名副署长掌管。有关本署的组织图，可浏览本署网页 <https://www.lad.gov.hk/chs/ginfo/oo.html>。

职员编制

截至二〇二五年年底，本署共有535名职员，包括85名律师、171 名律政书记及279名辅助人员，当中2名法律援助律师和17 名律政书记属新聘人员。

培训与发展

本署致力建立并维系一支积极进取、充满活力和专业的团队，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并维护他们寻求公义的权利。本署每年都会为各级人员举办多项专业及一般培训，课程内容多元化，务求使他们获得最新知识，从而有能力应对时代转变带来的挑战。本署的训练组负责监督从策略层面制订及检讨培训和发展政策的工作，确保一众人才贯彻实行本署的抱负、使命及信念。

国家事务研习、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培训／参观活动

本署一向高度重视国家事务研习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培训活动。为加强员工的国家观念及国家安全意识，本署于年内安排了多项参观活动，包括前往国家安全展览厅及昂船洲解放军驻港部队展览中心，总参加人数为572人。同时，本署亦有派员参加在国家行政学院、清华大学、外交学院、南京大学、浙江大学、暨南大学及中山大学等著名院校举办的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以加深他们对国家最新政策及发展的认识。本署亦提名了多名署内律师，透过律政司统筹参加专为政府律师而设的国家事务研习课程及内地法律制度研习班，以促进与内地对应机构的交流。过去五年，本署共有167名员工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国家事务专题讲座。



本署员工参观昂船洲解放军驻港部队展览中心





本署员工参观国家安全展览厅



署内律师不仅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国家事务专题讲座，更亲身参与官方宣传片的制作以示支持。



专业培训

为使署内律师了解相关法例的转变和最新发展，本署于年内举办了五场内部法律讲座及经验分享会，总参加人数达210人。本署亦资助了五名署内律师参加外间机构举办的研讨会，主题涵盖人工智能、调解及资料保障。

顾客服务与沟通培训

本署在各项运作上均秉持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为提升员工向市民提供优质服务的技巧，本署在年内举办了三场有关顾客服务及沟通技巧的内部培训工作坊，亦有派员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沟通技巧工作坊，总参加人数为71人。

员工身心健康、管理与一般培训

本署在年内再进一步致力推广健康工作间，并为此举办了三场提升身心抗逆力的工作坊，总参加人数为76人。此外，本署亦举办了一场诚信管理内部培训工作坊，有41名员工参加。另有211名人员参加了由公务员学院及其他机构举办的一般培训课程，涵盖范围广泛，包括工作表现管理、压力管理、办公室行政、领导才能发展、《基本法》、创新科技、入职培训、职业安全及健康和语文应用。

推动自我学习和发展：署内的学习资源中心

为培养持续进修发展的文化，本署为员工提供丰富藏书，无论是追求专业表现或是个人成长，也能各取所需。学习资源中心每年均会添置新刊物，内容涵盖策略管理以至全人福祉，为全体员工提供多元化且与时俱进的知识库。

员工可透过部门内部入门网站，轻松取用专业发展工具及学习材料。学习管理平台亦备有一系列电子学习资源，从短片以至有关各重要范畴的专题文章，也一应俱全，内容包括国家宪法、《基本法》和国家安全、公共领导及管理、国际视野、创新科技、核心价值和服务文化等。

资讯系统

本署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支援五百多名员工处理法律援助（“法援”）个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审批申请、监察外判个案及处理法援付款。该系统已完成更新，第一期已于二〇二四年八月投入服务，而第二期亦在用户验收测试满意后，于二〇二五年八月投入服务。名为“知识支援系统”的相关查询系统的推行工作于二〇二五年二月展开，并于二〇二五年十月顺利完成。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提供网上途径，供市民和《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名册》”）上的律师取得所需资料，并在网上办理部分法援相关事宜。市民可经入门网站下载和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为让市民使用政府网上服务期间有更统一的使用者体验，入门网站已于二〇二五年八月进行优化工程，与“智方便”应用程式内的浏览器整合。此外，为方便《名册》上的律师及大律师更有效率地以电子方式更新个人资料，本署已展开入门网站的精简优化工作，预计可于二〇二六年第二季推出新功能。

为更有效地支援需要法援服务的市民，本署于二〇二五年二月在部门网站推出聊天机械人服务。该聊天机械人以人工智能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建构，可回应以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或英文提出的有关预办申请的一般查询。

员工关系与沟通

本署定期与不同的员工代表组织（例如部门协商委员会、律政书记协会及法律援助律师协会）举行会议，借此与员工保持良好沟通。经职管双方在这些会议磋商后，部门得以在办公地方分配、简化工序及人力资源策划等范畴作出改善。

法律援助署署长在年内探访了各个组别，与律师等各级员工交流，并听取他们对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见，以作进一步检讨及改善。各科别／组别亦会与员工磋商，继续实施加强内部沟通的策略。副署长（政务）亦与高级一等律政书记、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及一般职系人员定期进行非正式会面，收集员工对工作的意见，以及探讨可以改进的地方。

公务员建议计划

本署推行公务员建议计划，鼓励同事向部门提供建议。计划旨在协助部门改善和简化运作及管理、提升部门形象、提高员工士气及改善职业安全，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支持立法会选举

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架构中的重要支柱。二〇二五年十一月，法律援助署署长联同高级首长级人员，与政务司司长、行政署长及一众同事拍摄宣传短片，呼吁大家支持“2025年立法会选举”并踊跃投票。此外，本署员工亦向亲友派发宣传单张和吉祥物票箱家族纪念品，以提升社会的选举气氛和大众对选举的关注。在投票日当天（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本署多位员工除了履行公民责任投票外，亦有协助票站运作或在为是次选举特别设立的统筹及支援中心提供支援。



员工福利与慈善活动

本署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的目标是促进员工福利，透过举办消闲和有益身心的多元化活动，让员工有机会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为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在年内举办了多个康乐活动，包括三人保龄球友谊赛、一系列午间伸展活动、手冲咖啡班及午间桌游活动。本署部分同事亦参加了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的篮球比赛。



篮球比赛



三人保龄球友谊赛

本署在年内积极参与多项义务工作和筹款活动，例如“香港马拉松2025”、“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香港赛区义工计划”、“公益行善‘折’食日”、“绿色低碳日”、“公益金便服日”、“奥比斯世界视觉日”、“无国界医生日”及“乐施米义卖大行动”。



香港马拉松2025



全国运动会

环保措施

本署致力确保部门的日常运作和一切事务均在对环境负责的前提下进行，包括减少废物、节约能源、提倡资源“物尽其用”和“循环再用”，以及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鼓励他们身体力行。

本署定期检讨资源运用的情况，确保符合经济和环保效益。关于本署二〇二五年的环保措施详情，请参阅上载至本署网站的《环保报告》，网址为 <https://www.lad.gov.hk/chs/ppr/publication/enr.html>。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组属独立组别，负责协助管理层确保部门的监管程序及系统足以保障部门的资产。该组亦会检讨本署的各项工作，以确保部门的财政、人力及其他资源运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备。

年内，内部审核组的主要工作，是审查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处理顾客财产的内部监控制度、本署向专家及其他非受助人土支付费用的事宜，以及批核转帐分录的内部监控制度。此外，该组亦审核了其他范畴的工作，包括运用土地注册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处理法援个案的查册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经济状况调查报告、小额现款和预垫备用金的管理情况等。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是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489章）于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监管香港的法援服务，以及就法援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法援局由大律师、律师、法律援助署署长，以及其他与大律师行业或律师行业无任何关系的人士组成。主席由一名不属公职人员，以及并非与大律师行业或律师行业有其他直接关系的人士出任。法援局定期举行会议，以监督本署提供的法援服务。法援局可制订政策以管限由本署提供的服务，并就本署的政策方向提供意见。

法援局定期审视本署的工作。本署就不同范畴的法援服务及部门的发展计划，定期向法援局提交进度报告，以供审阅。

在法援局鼎力支持下，本署已加强宣传工作，向公众推广法援服务的正面形象。

二〇二五年申诉专员嘉许奖

高级一等律政书记周启容女士自二〇二四年起在申请及审查科的谘询及申请组工作至今。作为该组别的顾客服务主任，周女士一直带领团队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在处理公众查询、投诉及求助申请时，周女士凭借出色的人际沟通技巧及以客为本的服务精神，总能以诚恳、尊重的态度，适时作出回应。

周女士获颁二〇二五年申诉专员嘉许奖公职人员奖，以表扬她在为顾客提供优质顾客服务方面的努力与贡献。



附录



收入

		2024-2025 (百万元)	2025-2026 (百万元)
1	刑事案件	8.9	8.0
2	民事案件		
	署内律师办理	12.6	9.7
	外委律师办理	406.3	446.5
3	法定代表律师	2.3	2.3
4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律师费	1.2	1.4
	行政费	4.0	4.6
	总收入	435.3	472.5

按项目划分的开支

		2024-2025 (百万元)	2025-2026 (百万元)
1	个人薪酬	339.0	344.6
2	与员工有关的开支	29.6	32.1
3	部门开支	27.8	30.4
4	法律援助讼费（包括委派给署内律师及外委律师处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679.6	619.2
	刑事案件	363.1	384.2
5	机器、设备及工程	0.0	0.0
	总开支	1,439.1	1,410.5

按纲领划分的开支

		2024-2025 (百万元)	2025-2026 (百万元)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142.9	147.2
2	诉讼服务	1,216.0	1,179.6
3	支援服务	62.0	64.8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18.2	18.9
	总计	1,439.1	1,410.5

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24-2025	2025-2026
婚姻诉讼	17.6%	20.6%
杂类人身伤害	34.4%	31.7%
雇员补偿	14.2%	13.3%
交通意外	6.4%	7.7%
入境事务	1.2%	0.6%
土地及租务纠纷	7.1%	7.9%
杂类	19.1%	18.2%
总计	100%	100%

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24-2025	2025-2026
区域法院聆讯案件	64.4%	53.4%
原讼法庭聆讯案件	32.4%	44.0%
裁判法院上诉案	0.5%	0.3%
区域法院上诉案	0.8%	0.8%
原讼法庭上诉案	1.4%	1.1%
终审法院上诉案	0.5%	0.4%
总计	100%	100%

按开支性质划分的法律援助讼费分析

开支性质	2024-2025 (百万元)	2025-2026 (百万元)
律师费用	576.5	554.5
大律师费用	353.9	367.3
医生费用	8.5	8.3
对讼人讼费	52.3	26.5
其他 ^(注)	51.5	46.8
总计	1,042.7	1,003.4

注：开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册开支、法庭费用及讼费评定费用、讼费草拟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影印费用、银行费用及杂项开支。

法律援助财政预算

财政年度*			2024-2025	2023-2024	2022-2023
核准预算总额 (\$'000)		A	1,461,438	1,476,426	1,635,755
指数A (2014-15=100)			172.1	173.8	192.6
实际运作开支 (\$'000) ^(注 1)		B	396,404	381,614	370,620
指数B (2014-15=100)			140.5	135.3	131.4
实际法律援助讼费 (\$'000)	民事	C	679,585	683,256	777,013
	刑事	D	363,132	386,673	381,569
指数C+D (2014-15=100)			183.9	188.7	204.3
非经营开支 (\$'000)		E	0	0	0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 (\$'000) ^(注 2)		F=A-B-C-D-E	22,316	24,884	106,553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的百分比		F/A	2%	2%	7%

注1：运作开支包括个人薪酬、与员工有关的开支及部门开支。

注2：未用尽款项不会累积结转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财政年度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收支表 注1 注2

	截至二〇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请费用	66,000	87,00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担费	4,236,999	3,606,188
利息收入	9,812,843	9,041,375
	14,115,842	12,734,563
减：开支		
行政费	3,969,428	4,592,546
银行费用	^Δ 1,360	1,900
解款服务费用	0	0
电子付款服务费用	^Δ 124	73
传译服务费用	0	0
已完结案件的讼费及支出		
胜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1,180,501	481,000
- 其他代支费用	832,974	455,324
	2,013,475	936,324
停止跟进的案件	153,066	405,859
败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6,714,155	3,303,482
- 其他代支费用	3,781,338	3,926,242
	10,495,493	7,229,724
	16,632,946	13,166,426
该年度的亏损	(2,517,104)	(431,863)

注：1.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财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开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截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净资产减少431,863元至212,569,641元。

2. 审计署尚未发出截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帐目报表的审计师报告。

Δ 数字在公布法律援助署二〇二四年年报后曾作修订。

整体满意率

	2024	2025
申请服务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99%	100%
九龙分署	98%	98%
刑事组	100%	100%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100%	100%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100%	100%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98%	97%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99%	100%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100%	91%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85%	91%

(A) 申请服务 (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总部申请及 审查科		九龙分署		刑事组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回应率	100%	100%	97%	98%	100%	100%
整体满意程度	4.60	4.64	4.52	4.61	4.64	4.66
方便程度 (例如法律援助署热线容易接通或小册子易于索取、使用简便等)	4.45	4.54	4.23	4.33	4.55	4.60
服务态度 (职员态度)	4.70	4.75	4.65	4.73	4.73	4.76
服务效率 (例如经济／案情审查等)	4.57	4.66	4.42	4.47	4.60	4.61
资料清晰 (提供的资料是否清晰)	4.51	4.59	4.36	4.43	4.45	4.55
程序 (安排会面日期)	4.53	4.61	4.40	4.49	4.60	4.58

满意程度由最低1分至最高5分

(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B)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 的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 诉讼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回应率	100%	100%	100%	100%	37%	39%
整体满意程度	4.91	4.92	4.60	4.67	4.70	4.68
方便程度 (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85	4.84	4.20	4.67	4.73	4.72
服务态度 (职员态度)	4.88	4.90	4.60	5.00	4.75	4.76
资料清晰 (提供的资料是否清晰)	4.83	4.80	4.50	4.83	4.67	4.64
程序 (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85	4.82	4.20	4.67	4.68	4.66

满意程度由最低1分至最高5分

(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C)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 的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 诉讼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回应率	100%	100%	100%	92%	29%	23%
整体满意程度	4.67	4.82	4.79	4.64	4.29	4.51
方便程度 (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68	4.74	4.79	4.73	4.37	4.60
服务态度 (职员态度)	4.76	4.86	4.89	4.77	4.41	4.64
资料清晰 (提供的资料是否清晰)	4.65	4.75	4.77	4.63	4.19	4.58
结果 (诉讼结果)	4.75	4.78	4.63	4.40	4.30	4.44
程序 (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71	4.75	4.74	4.64	4.22	4.53

满意程度由最低1分至最高5分

(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法律援助署署长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姜美全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李自强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陈茂群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	刘嘉骏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	李雅龄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	梁丙桢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2）	何慧娴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钱江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1）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	李德礼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罗彩莲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	周伟鸿先生
部门主任秘书	彭美儿女士
部门会计师	陈靖然女士

总部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9楼、23至27楼 电话：2537 7677 传真：2537 5948	•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 刑事诉讼 • 民事诉讼 — 人身伤害诉讼 — 执行法庭命令 — 家事诉讼 • 法律及管理支援 • 政策及行政支援
九龙分署	
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楼及4楼 电话：2399 2544 传真：2397 7475	•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24小时电话查询服务：2537 7677 电邮：ladinfo@lad.gov.hk 网站：http://www.lad.gov.hk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 / 简 / English
2.	顾客服务标准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 / 简 / English
3.	怎样申请－寻求法律服务 How to Apply – Legal Services	繁 / 简 / English
4.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 / 简 / English
5.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 / 简 / English
6.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所提供的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 / 简 / English
7.	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 / 简 / English
8.	财务资料一览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 / 简 / English
9.	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 / 简 / English
10.	法援通讯 LAD News	繁 / English
11.	受助人须知（申请及审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 / 简 / English
12.	受助人须知（人身伤害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 / 简 / English
13.	受助人须知（家事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4.	受助人须知（刑事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 / 简 / English
15.	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6.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诉讼）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 – 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7.	关于离婚法律程序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8.	离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19.	紧急申请须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0.	有关管养权聆讯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1.	离婚后应注意事项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2.	雇员补偿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3.	雇员补偿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人身伤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5.	人身伤亡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海员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7.	海员欠薪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8.	医疗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29.	医疗疏忽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小册子（孟加拉语、印尼语、尼泊尔语、印度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米尔语、泰语、巴基斯坦语、越南语）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 / 简 / English
31.	不满某人获批法援—可怎么办？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 / 简 / English

其他刊物

1.	法律援助署年报（只提供网上版本）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简 / English
2.	环保报告（只提供网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
3.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年报（只提供网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